

2021 年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机构和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套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分类）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2、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13、政府采购及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表
- 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1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项目管理情况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18、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19、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能

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设置 4 个股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权益维护股、优抚股、移交安置股。

（1）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值班值守、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政务公开、综合治理、文明创建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宣传报道、科普宣传、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督办查办、安全保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以及全县烈士褒扬、纪念设施、军人公墓建设规划；负责管理全县退役军人各类资金，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等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

（2）政策法规和权益维护股。负责组织起草全县退役军人有关制度、实施方案和细则，承担政策研究、政策解释、政策答复、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审核等有关工作。

承担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全县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军人事务的来信来访及有关信访稳定事宜，承办、转办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推进全县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拟订全县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全县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和就业创业税收、金融等优惠政策；协调扶持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做好支持军队相关工作。

(3) 优抚股。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拟订全县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等机构的服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承担全县烈士褒扬、纪念设施、军人公墓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负责的烈士评定事项，指导开展全县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4) 移交安置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军队转业干部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政策、安置计划，拟订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和随调配偶、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政策、接收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和随调配偶、复员退伍军人档案的移交、接收、审核及管理等工作；指导县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置条件退役士兵的安置等工作；负责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外选调工作；协调推动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置条件退役士兵待遇落实；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负责移交我县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组织协调落实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20人。在职人员2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二、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单位构成

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1、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5791.41 万元，支出总计 5791.41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12.32 万元，增长 14.02%。主要原因：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费用、义务兵和重点优抚对象区别优待金、立功受奖资金、优抚对象优抚款、护理费增加，新增烈士陵园提质建设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5791.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591.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5791.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21 万元，占 2.7%；项目支出 5636.2 万元，占 9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591.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12.32 万元，增长 14.02%。主要原因：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费用增加，

义务兵和重点优抚对象区别优待金、立功受奖资金增加、优抚对象优抚款、护理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2020年相比增加了20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增加烈士陵园提质建设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591.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78.91 万元，占 99.78%；卫生健康（类）支出 4.6 万元，占 0.08%；住房保障（类）支出 7.9 万元，占 0.1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为 200 万元，用于烈士陵园提质建设。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2021 年“三公”经费与 2020 年相同。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1年预算数同2020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均同 2020 年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年预算数同2020年一致。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3.0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福利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预算项目共涉及烈士陵园提质建设、优抚对象优抚款等18个项目，涉及项目资金5436.2万元。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7项，主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2718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95万元、退役士兵安置项目43万元、义务兵优待项目34万元、军队离退人员安置补助经费项目、退役士兵保险接续、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经费3项涉密不予公开，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套表